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党人才〔2018〕4号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 “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6个专项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万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厅字〔2018〕11号），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高端外国专家、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6个专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每年度申报评审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引进我省特殊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可不受相关细则资格条件、申报时间、申报程序及支持待遇等限制，及时报省人才办会同相关牵头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办理。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5日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州市）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审查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须为云南省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省外全职引进（调入）的在职在岗人员，或尚未在云南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高层次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院士除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两院”在职院士、发达国家在职院士。

2. 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国家级重大科技奖项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获得者（一等奖排名前六位，二等奖排名前三位）。

4.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5. 在某一领域（学科）具有领先地位，研究工作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取得同行公认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杰出科学家或国际级大师潜力。

(三) 放宽条件。到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 2 岁，职称条件降低 1 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 1 年。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 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所在单位资质证明；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 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级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 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查、通讯评审、答辩质疑等形式，对申报人才需求迫切性、学术技术水平，科学研究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单位配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人选建议。

(四) 审定。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科技厅发文公布入选名单。

第六条 项目申报。申报人或已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云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人才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可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符合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条件，且按协议及合同约定拟在云南省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最高给予5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申报人填写

《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柔性引才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后，可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入选者5年服务期满后，继续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可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所推荐人才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的个人或机构，同时申报“引才伯乐”激励经费的，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相关条目，与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一并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第七条 “云南省院士创新团队”中引进的省外院士、“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中与云南省相关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院士（专家），符合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条件的，经审定授予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称号，享受相关服务保障和政策支持，不再重复享受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第八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享受《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

1. 工作生活补贴。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其中，引进“两院”在职院士 200 万元；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按中央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同等配套。

2. 科学家工作室支持。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科学家工作室，符合条件的最高支持 1000 万元。

3. 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根据实际，原则上应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入选人才实施 1 个以上项目。

入选人才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立项程序后，最高给予 5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 1:1 配套。项目经费要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纳入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二）主要支持政策

1. 5 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 1 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 评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直接列为省委联系专家，定期组织国情省情研修考察、健康体检、休假疗养及有关活动。同时列为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专家库专家，参与省级科技管理相关活动。

4. 符合《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条件的可申报《绿色通道服务证》，享有 27 项服务；凭证在

云南省内机场、高铁站出行（到达）享受贵宾通道服务，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进入云南省所属旅游景点，最多可免6人门票；配偶、子女入职云南省所属事业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按照规定以考核直聘方式办理。

5. 5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项目，通过立项程序的最高给予5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或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

6. 《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科技厅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

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三）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平台和实验条件；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有

下列情形之一，经审核推荐单位核实，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解释。《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实施办法（试行）》（云科发〔2017〕74号）废止，已入选人才自动转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人才”专项。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引进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外专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州市）汇总申报、省外专局组织审核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须为在云南省工作、随引进合同项目和重点建设工程来云南省工作，或尚未在云南省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高端外国专家。

（一）基本条件

1. 非中国籍，一般年龄不超过65周岁，较高学历学位、相当于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

(二)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有国外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关键岗位研发或技术管理经验，某一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2. 在国外医疗卫生机构、知名企业担任过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职务，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或经营管理能力。

3. 拥有国际领先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关键技术，有持续创新或成果转化能力，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4. 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的外国籍高端人才。

5. 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或获得相应奖项的人员。

6. 云南省急需紧缺的其他高端外国专家。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专项人才申报和项目申报同步开展，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4月1日至6月30日。

(一) 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以下材料：外国专家学历学位、职称证

书、护照，专家海外任职证明材料；外国专家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证明材料；专家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等；所在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外专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外专部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外专部门审核。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外专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外专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省外专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查、通讯评审、答辩质疑形式，对申报人才需求迫切性、学术技术水平，科学研究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单位配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人选建议。

（四）审定。省外专局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外专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5 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外专局发文。

第六条 后续项目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入选者 3 年服务期满后，继续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所推荐人才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专项的个人或机构，申报“引才伯乐”激励经费的，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相关条目，与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专项一并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第七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享受《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 经费资助。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50 万元；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 1:1 配套。经费资助标准具体参照财政经费相关规定和《云南省引进外国人才和智力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 主要支持政策

1. “高端外国专家”入选者，根据其本人意愿，推荐进入在滇“两院”院士或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科

研创新团队工作。

2. 可按照外国人才签证制度程序办理签证。

3. 3 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获得最高 1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或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

4. 《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当年本单位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 3 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后，必须连续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时间从省外专局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

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三）省外专局负责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入选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外专部门）核实，由省外专局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 工作不满 3 年或虽满 3 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三) 触犯中国法律法规。

(四)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外专局解释。《云岭英才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专项（试行）》（云外专〔2017〕161号）废止，已入选外国专家和领衔项目自动转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端外国专家”专项。

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通过个人申请、单位（州市）汇总申报、省委组织部组织审核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须为云南省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省外全职引进（调入）的在职在岗人员，或尚未在云南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 55 周岁以下，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有开拓创新精神。

(二)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人文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

2. 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 符合云南省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三) 放宽条件。到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 2 岁，职称条件降低 1 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 1 年。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 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

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其他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级主管部门（州市党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党委宣传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党委宣传部审核。省级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党委宣传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省委宣传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核、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形式，对参评人员进行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人选建议。

（四）审定。省委宣传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有关网站向社会公告 5 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委宣传部发文。

第六条 项目申报。申报人或已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符合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条件，且按协议及合同约定拟在云南省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每年不少于 6 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最高 1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申报人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柔性引才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后，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入选者 5 年服务期满后，继续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所推荐人才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的个人或机构，申报“引才伯乐”激励经费的，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相关条目，与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一并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第七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

才”专项，享受《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 50 万元。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 1：1 配套。

（二）主要支持政策

1. 5 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 1 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研修访学期间所在单位各项待遇不变。

2. 评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符合《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条件的可申报《绿色通道服务证》，享有 27 项服务，凭证在云南省内机场、高铁站出行（到达）享受贵宾通道服务，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进入云南省所属旅游景点，最多可免 6 人门票；配偶、子女入职云南省所属事业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按照规定以考核直聘方式办理。

4. 5 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获得最高 1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或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

5. 《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 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委宣传部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社会科学研究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业内公认的有影响力的代表作品或重要成果。

(三) 省委宣传部负责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千

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入选人才及团队开展重大课题、重点项目、重要演出等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级主管部门（州市党委宣传部）核实，由省委宣传部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引进计划目标未完成。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文社会科学人才”。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委宣传部解释。

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申报、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汇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组织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须为云南省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省外全职引进（调入）的在职在岗人员，或尚未在云南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能申报。

（一）基本条件

1. 一般 55 周岁以下，具有一定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资质，在省（国）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从事过促进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二）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云南省域内创业。在云南创办、领办、合办企业占股不少于 30%，自主研发设计产品、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发展方向符合云南省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

2. 精通市场及行业服务。获得国家认可资质，在战略咨询、管理设计、流程管控、创业辅导，以及人力资源、企业孵化、知识产权代理等方面经验丰富、成果丰硕、国内外认可。

3. 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在省（国）外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有担任中高层以上职位经历，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熟悉相关领域市场规则，能主导带动市场拓展、管理升级。

4. 有较强创新能力。学术、技术、研发水平国内一流、同行认可，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拥有专利、专

有技术、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或重要工程技术类作品，主持过国家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项目或作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路线明确，其成果已实现产业化应用并获得较大经济效益或具有产业化前景和较强产业带动引领作用。

5. 生产实操技能精湛。掌握生产技术关键环节、操作工艺、技能技巧，具有技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本领域知名度高，能独立、熟练、有效解决或完成实操技术问题。

6. 其他急需紧缺产业人才。获得国家认可的规划设计、金融投资、财务会计、法律法规等高级以上从业资格，经验丰富、知名度高，以及符合云南产业发展需要的其他各类人才。

（三）放宽条件。到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2岁，职称条件降低1档，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1年。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4月1日至6月30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国家认可资质证书等），任职经历证明材料。

2. 主要成果材料（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主持（参与）过的产业重大项目证明材料。

3. 主要业绩材料（创办、领办、合办企业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主要产品和关键技术合作协议、销售合同和凭证等证明材料），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证明材料。

4. 获奖情况材料（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行业重要奖项等证书或证明材料）。

5. 引进协议或工作合同，所在单位资质证明。

6. 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工信主管部门审

核。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采取材料审查、通讯评审、答辩质疑等形式，对申报人才需求迫切性、学术技术水平，科技成果和管理技能先进性、可行性、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及产业带动能力，单位配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人选建议。

（四）审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文。

第六条 项目申报。申报人或已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符合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条件，且按协议及合同约定拟在云南省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申报人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柔性引才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汇总审核后，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入选者5年服务期满后，继续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所推荐人才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的个人或机构，申报“引才伯乐”激励经费的，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相关条目，与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一并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第七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享受《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50万元；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1:1配套。

（二）其他主要支持政策

1. 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 评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符合《云南省引进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条件的可申报《绿色通道服务证》，享有27项服务，凭证在云南省内机场、高铁站出行（到达），享受贵宾通道服务，本人及

父母、配偶、子女进入云南省所属旅游景点，最多可免6人门票；配偶、子女入职云南省所属事业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按照规定以考核直聘方式办理。

4. 5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获得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或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

5. 《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单位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积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

成果。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入选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有关单位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工信主管部门）核实，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 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 工作不满 5 年或虽满 5 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三)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千人计划“产业人才”。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解释。

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引进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通过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主管单位（州市）汇总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审核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须为云南省域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非公经济组织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省外全职引进（调入）的在职在岗人员，或尚未在云南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的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不能申报。

(一) 基本条件

1. 一般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二)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业正式教学或者科研经历。

2. 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经营管理职务。

3. 掌握核心专利或技术发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 在国外知名高校、科研单位或相关机构，取得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时间不少于 1 年的访问学者。

5. 云南省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引进的急需紧缺应届博士和省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6. 在省外取得博士学位，从云南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科研工作站出站的研究人员（进站前在我省没有用人单位）。

7.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符合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青年人才。

(三) 放宽条件。到云南省贫困县、边境县（贫困县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名单为准）行政区域内工作的，年龄条件放宽 2 岁，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全职工作时限减少 1 年。

(四) 不纳入申报范围的情形

1. 在中央驻滇单位或省内单位取得博士学位后直接留在云南省工作的人员。

2. 由中央驻滇单位或省内单位与省外单位共同培养，取得博士学位后直接留在云南省工作的人员。

3. 在中央驻滇单位与云南省内单位间相互流动人员（不包括申报起始日前 2 年内从省外引进，2 年内又在中央驻滇单位与云南省内单位相互流动的人员）。

第五条 申报程序。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一) 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向所在单位申请。

申报人需提交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公民身份证（或护照），任职材料；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及产品证书等）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证明，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 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 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重点对引进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项目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审，按控制名额提出人选建议。

(四) 审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人才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人选，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

第六条 项目申报。申报人或已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

“青年人才”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符合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条件，且按协议及合同约定拟在云南省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申报人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柔性引才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后，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入选者5年服务期满后，继续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按照第五条规定程序申报。

第七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享受《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50万元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经评审认定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所在单位原则上不低于1:1配套。

（二）主要支持政策

1. 5年最低服务年限内，可申请一次最多1年的国内外发达地区研修访学资助。

2. 评聘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单独核定，不受所在单位职称总数和结构比例限制。

3. 符合《云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办法》条件的可申报《绿色通道服务证》，享有 27 项服务，凭证在云南省内机场、高铁站出行（到达），享受贵宾通道服务，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进入云南省所属旅游景点，最多可免 6 人门票；配偶、子女入职云南省所属事业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按照规定以考核直聘方式办理。

4. 5 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获得最高 100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或申报云南省“万人计划”。

5. 《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 3 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省工作不少于 5 年（时间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潜心开展探索性、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踊跃参与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业内公认的领先成果。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服务、管理、监督。所在单位是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入选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直主管部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 核实,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取消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称号,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人才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 违反职业道德, 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 工作不满 5 年或虽满 5 年, 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 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三)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 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解释。《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青年人才”专项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17〕118号) 废止, 已入选人才自动转入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专项。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专项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和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云厅字〔2018〕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通过团队申报、单位（州市）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组织审查评审、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条 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须为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省外引进到云南省创新创业，或尚未在云南工作、但已签订引进协议并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到岗且全职在云南创新创业不少于5年的团队。

（一）基本条件

1. 拥有5名以上核心成员。其中，至少3名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核心成员是全职引进人才；至少有1名核心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两院”在职院士、发达国家在职院士。

(2) 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主要包括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等。

(3) 国家级重大科技奖项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4) 研究工作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取得同行公认重大成果，有成为国际影响力、国内一流水平科学家的潜力。

(5) 拥有核心技术、专有技术，能显著提升我省创新创业水平；有国内外知名企业等相关机构关键岗位研发或技术管理等经历，符合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 团队各成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科学道德、职业道德和严谨务实学风。

3. 依托单位应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研究团队、平台和实验条件。

(二) 核心条件。除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团队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重要学术影响或技术优势。

2. 团队拥有可产业化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并可产生显著经济效益。

3. 团队具备突破重大技术、科技难题的持续创新能力或成果转化能力，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第五条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每年申报一次，时间为4月1日至6月30日。

（一）申报。根据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向依托单位申请。

申报团队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学历学位、职称证书、任职材料；团队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所获奖励证书等；所在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其他证明创新水平的附件材料。

（二）审核。申报团队所在单位及省直主管部门（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审核。

所在单位隶属省直党政、群团及省属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单位（统称省直主管部门），由所在单位省直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州市，由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所在单位隶属不明或属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按属地原则由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提交评审。

（三）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采取材料审查、通讯评审、答辩质疑等形式，对申报团队需求迫切性、学术技术水平，科学研究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单位配套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提出入选团队建议。

（四）审定。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研究提出拟入选团队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告。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名单，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省科技厅发文公布入选团队名单。

第六条 项目申报。申报团队或已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申报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可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5年服务期满后，继续申报专项项目经费支持的，可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所推荐团队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的个人或机构，同时申报“引才伯乐”激励经费

的，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相关条目，与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按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一并申报。

第七条 “云南省院士创新团队”，符合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条件的，经审定授予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称号。

云南省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领衔的团队，“云南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领衔的团队，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符合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条件，且按协议及合同约定拟在云南省连续创新创业不少于5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的柔性引进团队，可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最高给予30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团队负责人填写《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柔性引才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审核后，可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八条 支持政策。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享受《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第三章、第四章政策支持。

（一）经费资助。团队依托单位根据实际，原则上应安

排专项经费，支持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实施1项以上项目。

团队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通过立项程序，最高给予30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团队依托单位原则上不低于1:1配套。项目经费要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纳入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二）其他支持政策

1. 5年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申报专项项目，通过立项程序的最高给予30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2. 《云南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支持政策。

3. 享受“云南省创新团队”相关培养政策待遇。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前已经享受过“云南省创新团队”经费支持的，团队培养经费不再重复支持。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团队和团队依托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将弄虚作假申报等失信行为纳入诚信体系记录，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审核推荐单位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

误的，取消本单位当年推荐资格；恶意上报虚假信息，参与骗取入选的，取消本单位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后，必须连续、全职在云南创新创业不少于5年（时间从省科技厅发文之日起算）。要按本实施细则和相关协议履行责任，主动面向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国内科学技术前沿，积极申报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在所从事领域开展原创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指导本学科（领域）科研团队和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三）省科技厅负责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审核推荐单位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服务、管理、监督。团队依托单位是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引进团队签订引进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经费，确保合理合规合法。因单位不落实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的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团队依托单位3年内不得推荐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所有项目。

（四）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退出机制。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审核推荐单位核实，由省科技厅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称号，审核推荐单位负责督促团队所在单位按原渠道缴回所有财政支持经费。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团队自身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培养计划目标未完成。

（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四）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解释。《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实施办法（试行）》（云科发〔2017〕75号）废止，已入选团队自动转入云南省千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

附件 1

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

申报人：_____

申报专项：高层次人才 高端外国专家 人文社会科学人才

产业人才 青年人才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申报类别：初期申报 后续项目经费支持（第 次）

所在单位：_____（盖章）

专业领域：_____

申报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申报书填写说明

1. 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日期格式均填写为：yy yy-mm-dd，如 1980.01.01。
 2. 申报人填写申报书“一”至“八”项，“九”至“十三”项由有关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3. 封面“专业领域”栏，填写目前所从事专业。
 4. “申报类别”一栏，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人才（团队）专项的，选“初期申报”；已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专项且满5年服务期（外国专家3年）后，继续申报后续项目经费支持的，选“后续项目经费支持”。
 5. 所推荐人才（团队）申报云南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党政青苗人才专项除外）的个人或机构，申报“引才伯乐”激励经费的，填写“七”，与云南省“千人计划”各专项一并申报。
 6.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深蓝色底版。
 7. “教育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包括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无需描述工作业绩；“职称评聘经历”填写职称类别及晋升经历。
- 工作经历、职称评聘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 1993.02，下一段起始即为 1993.02）

一、申报人（团队负责人）基本情况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国别)		工作时间		
职称 职级		行政 级别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引进前工作单位						
引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调入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评聘经历						
起止年月	职称类别			职称职级（初、中、副高、正高）		

二、团队情况（“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必填）									
1. 团队名称									
2. 研究方向（领域）									
3. 团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类（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类（成果转化）						
4.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别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邮箱			座机				
5. 依托平台情况（300字内）									
6. 团队核心成员情况（不超过10人，至少3名成员具有博士学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现从事专业或研究方向	在团队中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	所在单位	所获人才称号	本人签名

三、符合引进条件 (申请后续项目支持经费的不用填写)

1. 基本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2. 核心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3. 放宽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四、人才（团队）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团队）专长				
2. 获得称号				
3. 主持（参与）过的项目（不超过10项）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对以上项目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4. 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10项）				
(1) 代表性论著（文）				
名称	发表时间	出版社（发表载体）	作者	

对以上论著（文）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2)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保护期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对以上专利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3) 产品

(4) 其它成果

5. 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10 项）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国家（部门）	奖项等次	本人作用及排名	获奖总人数
对所获奖项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6. 其它情况（200 字以内）					
（包括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兼职，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邀请报告等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五、工作目标及预期贡献（1000 字以内）					
（包括定性描述和主要业绩的量化指标，如承担项目、获奖的数量和水平、论文、专著、专利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六、拟开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拟申报计划类别			
3.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200字内）			
4.承担单位		5.项目起止年限	
6.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矿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主要参加（合作）单位			
8.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9.主要实施目标(200字内)			
10.预期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含农业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预期获国内外知识产权情况（200字内）			
12.申请经费总额			
1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1000字内）			
（主要内容可参考省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14.需提交的附件材料	
(按所申报专项相关要求提供)	
七、引才伯乐激励(若有)	
1.推荐人(单位)基本情况(200字内)	
包括:姓名(名称)、所在单位、所从事行业等	
2.申请金额	
3.申报理由(500字以内)	
4.附件材料	
包括:身份证明材料、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推荐证明、所签订协议等	
5.推荐人才(单位)承诺	
<p>本人(单位)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于×××年××月××日从×××地推荐×××人才(团队)到云南省工作,绝无骗取、套取经费行为,若有将自觉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且保证所推荐人才(团队)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后,在云南省连续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5年内退出的全额退回引才伯乐激励奖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人(单位)签字: 年 月 日</p>	

八、申报人（申报团队负责人）承诺

例：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自入选云南省千人计划xxx专项后，按《云南省千人计划xxx专项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履行相关协议，且保证全职在滇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例：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十、省直主管部门或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例：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十一、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人才（团队）专项省级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例：

经专家评审（认定），申报人符合《云南省千人计划xxx专项实施细则（试行）》人才引进申报条件，建议授予云南省千人计划xxx称号。

签 章

年 月 日

十三、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例：

同意授予云南省千人计划xxx称号（或同意给予xxx万元后续项目经费支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云南省“千人计划”申报书

(柔性引才项目)

申报人：_____

申报专项：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柔性引进高端外国专家 柔性引进人文社会科学人才

柔性引进产业人才 柔性引进青年人才 柔性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

所在单位：_____ (盖章)

专业领域：_____

申报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申报书填写说明

1. 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日期格式均填写为：yy yy-mm-dd，如 1980.01.01。
2. 申报人填写申报书“一”至“七”项，“八”至“十三”项由有关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3. 封面“专业领域”栏，填写目前所从事专业。
4.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深蓝色底版。
5. “教育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包括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无需描述工作业绩；“职称评聘经历”填写职称类别及晋升经历。

工作经历、职称评聘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 1993.02，下一段起始即为 1993.02）

一、申报人（团队负责人）基本情况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国别)		工作时间		
职称 职级		行政 级别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引进前工作单位						
引进方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评聘经历						
起止年月	职称类别			职称职级（初、中、副高、正高）		
二、团队情况（“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专项必填）						

1. 团队名称									
2. 研究方向（领域）									
3. 团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类（科学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类（成果转化）							
4.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类别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所在地区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邮箱			座机				
5. 依托平台情况（300 字内）									
6. 团队核心成员情况（不超过 10 人，至少 3 名成员具有博士学位）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现从事专业或 研究方向	在团队中承担的主 要工作任务	所在 单位	所获人 才称号	本人 签名

三、符合柔性引进条件

1. 基本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2. 核心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3. 放宽条件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 (4) _____ .
- (5) _____ .

四、人才（团队）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团队）专长				
2. 获得称号				
3. 主持（参与）过的项目（不超过10项）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对以上项目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4. 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10项）				
(1) 代表性论著（文）				
名称	发表时间	出版社（发表载体）	作者	

对以上论著（文）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2)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保护期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对以上专利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3) 产品				
(4) 其它成果				

5. 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10 项）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国家（部门）	奖项等次	本人作用及排名	获奖总人数
对所获奖项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6. 其它情况（200 字以内）					
（包括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兼职，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邀请报告等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五、工作目标及预期贡献（1000 字以内）					
（包括定性描述和主要业绩的量化指标，如承担项目、获奖的数量和水平、论文、专著、专利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					

六、拟开展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			
2.拟申报计划类别			
3.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200字内）			
4.依托单位		5.项目起止年限	
6.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矿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主要参加（合作）单位			
8.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9.主要实施目标（200字内）			
10.预期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含农业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预期获国内外知识产权情况（200字内）			
12.申请经费总额			
1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1000字内）			
（主要内容可参考省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14.需提交的附件材料

(按所申报专项相关要求提供)

七、申报人(申报团队负责人)承诺

例: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自获得云南省千人计划xxx专项项目经费支持后,按《云南省千人计划xxx专项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履行相关协议,且保证在云南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项目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例: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九、省直主管部门或州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例: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十一、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十二、人才（团队）专项省级牵头部门审核意见

例：

经专家评审（认定），申报人符合云南省千人计划×××专项条件，开展的项目切实可行，建议给予×××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签 章
年 月 日

十三、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例：

同意给予×××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签 章
年 月 日

